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连云港万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西路96号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8月，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工业
氯化铵72票（报关单号分别为

[REDACTED]



我关经调查,当事人申报出口的工业氯化铵实际为肥料用氯化铵,属于海关实施法定检验的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上述商品经海关检验合格方可出口。当事人将未经检验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相关规定。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资料、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立案决定书、查问笔录、企业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声明等材料为证。



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5 项等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9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等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2 月 6 日